

中國國民黨(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關係人)陳述意見書

案號：108年度憲三字第35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1080702解釋憲法聲請書)

原聲請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侯明正

相對人：臺南市政府 址

代表人：黃偉哲 址同上

關係人：中國國民黨 址

法定代理人：朱立倫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陳學驊律師 址

電話：

梁恩泰律師 均同上

劉逸中律師 均同上

關係機關：銓敘部 址

代表人：周志宏 址同上

1 為陳述意見事：

2 壹、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所謂
3 之「溢領退離給與」，考當時時代背景，年資併計之情形，無
4 分公私，實甚為普遍，曾為敵國、敵偽、公民營轉換之公司等
5 人員，其面臨退休時年資均得併計採認，則依舉輕以明重之法
6 理，於因內憂外患而形成之黨國一體、一黨專政之時代下，直
7 接承擔國家興亡責任之關係人人員，倘有轉任職於公職，並辦
8 理退休者，難認不得併計採認年資：

9 一、考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10 (下稱社團年資條例)之立法目的，略以：「鑑於不具公務機
11 關地位之政黨(社團)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
12 員退休年資，以國家預算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政黨(社團)

1 與相關年資給與，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與法治國原則相
2 違，基於追求轉型正義，完備公務員退休、退職制度，爰增定
3 專法，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社團）年資所溢領
4 之給與並於專法中明定適用之社團名稱、適用對象、社團年資
5 計算、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等相關規範，以作為各主管機關全
6 面重新核算是類人員之退休年資、退離給與及溢領給與追繳事
7 宜之依據（詳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42期院會紀錄）」。

8 二、查關係人為我國終結晚清封建帝制，對於中華民國之創立，應
9 有奠基些許貢獻，此為不爭之歷史事實。是故，關係人聚於對
10 抗晚清人治之政府體制，於建國後，於國家體制上尤重於法治
11 之推行；惟國家創立之初，風雨飄搖，先經軍閥割據，後經外
12 敵侵略國土，直至世界大戰方歇，又遇內敵覬覦政權，考當時
13 時空背景，以下事件，均歷歷在目：

- (一) 1937年：日本全面侵華之始。
- (二) 1938年：國民政府遷都重慶。
- (三) 1941年：日本突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開始。
- (四) 1945年：抗日戰爭結束，台灣光復、國共衝突復始。
- (五) 1948年：黃金遷台、長春戰役，大量平民非正常死亡；公布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六) 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推行土地改革、實施戒嚴。
- (七) 1950年：韓戰爆發，我國再度進入戰時狀態、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
- (八) 1954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署。
- (九) 1955年：遇共軍襲擊，大陳島軍民撤退來台。
- (十) 1958年：八二三炮戰（共軍於當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同時向大小金門大擔、小擔等島，進行密集性

的砲擊起，於八十五分鐘內共發射了三萬多發砲彈，砲戰並持續到1959年1月7日。）

- (十一) 1964年：新竹湖口裝甲師司令趙志華發動兵變失敗。
- (十二) 1965年：美援停止。
- (十三) 1971年：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以中共取代我國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
- (十四) 1972年：我國與日本斷交。
- (十五) 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機。
- (十六) 1978年：我國與美國斷交。

1

2 三、承此所以，時值我國危機存亡之際、戰禍連連，萬皆有害於當
3 今信奉之民主自由憲政之推展及國家體制之穩定，關係人時非
4 以戒嚴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等法律使國家進入例外狀態，
5 即萬不足以抗共衛國，惟所求仍係奉國父孫中山之遺教，早日
6 從軍政、訓政等過渡時期，推展於憲政階段。

7 四、是則，考當時時空背景環境，吾人誠難以今日之尺，度曩昔之
8 「非」，就社團年資條例立法目的之所言，關係人礙難認同；
9 尤有甚者，據下述歷史資料所載（詳見文件1至文件5），年資
10 併計於當時或係出於便民、為國留才、擴大撫卹之考量，實甚
11 為普遍使用：

12 (一)文件1：1948年3月2日台灣省籍公務員前在日人統治時代
13 任職年資採計案，文載「台灣省政府電告所屬機關及各縣
14 市政府，本省籍公務員前在日人統治時代任職年資於聲請
15 退休撫卹時得合併計資」。

16 (二)文件2：1946年1月10日臺胞日治時期學經歷承認案，文載
17 「公署電詢重慶教育部、行政院及銓敘部，凡臺胞曾在省
18 內外中等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具有各機關會社經歷，擬

1 認相當職務時擬請准予認為具有相當學校畢業資格與服務
2 年資，以滋補救，請示復。」。

3 (三)文件3：1947年2月4日基隆港務局辦事員梁國昌請改敘案，
4 文載「基隆港務局電呈交通處，查該局留用臺籍雇員梁國
5 昌曾於日本政府時代充任雇員約廿八年，依『臺胞前在日
6 本統治時代曾任雇員年資每滿三年准提敘一級敘薪』該員
7 似可提敘九級，請准改敘薪為一百三十元並提升為辦事
8 員」。

9 (四)文件4：1948年3月3日臺灣省籍人民曾任偽職者如予任用
10 時年資可否採取，文載「臺灣省政府電告所屬各機關，本
11 省籍人民在回覆我國籍前曾任偽職者，如予任用，其任職
12 年資亦可採計取，惟在我國境內曾任敵偽機關職務者，其
13 年資不予採取」。

14 (五)文件5：1978年5月8日人事處提為復興紡織公司職員請准
15 比照中興紙業公司案例，將民營時期服務年資，併計辦理
16 退休資遣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討論，據文件本文
17 內所載，中興紙業公司原係公營事業，後短暫開放民營4
18 年，又轉為公營，惟原有人員服役年資仍得從寬合併採計
19 辦理退休。

20 五、基上所陳，據上開史料所示，於該兵荒馬亂之年代，國府面對
21 無論係「前於日人統治時代任職之人員」、「前於日人統治時代
22 之學歷、經歷」、「在回覆我國籍前曾任偽職者」、「公營轉民營
23 又轉公營事業之原有人員」等，就其年資等，均從寬與當時制
24 度併計採認，充分展現國府當時於內外交迫下，為國舉才、為
25 國惜才、勤政愛民之情，是既當時連曾為敵國、敵偽、公民營
26 轉換之公司等人員，其面臨退休時年資均得併計，則於動員戡
27 亂時期、戒嚴時期，因內憂外患而尚處於一黨專政時代，而直

1 接承擔國家興亡責任之關係人所屬人員，於關係人內戮力報效
2 國家，倘有轉任職於中央單位者更為貢獻者，其公職人員年資
3 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更豈有不併計之
4 道理？吾人得否以今之承平安樂，非曩昔戰火頻仍、生靈塗炭
5 之非常時期？吾人得否以今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認烽火兵
6 燹下，關係人為國家之存亡而戮力自大陸遷運來臺之黃金為
7 「不義之財」而應予以匡正？

8 貳、我國所謂「轉型正義」已淪為對在野黨之鬥爭而蒙塵：

9 一、首按「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以形式上及實質上都合憲的法律為
10 依據」（參吳信華憲法釋論二零七年九月修訂三版第62頁）。

11 二、次按「臺灣法律文化最可悲的現象是，擁有權力者一直誤認為
12 「只要擁有權力，沒有什麼不可訂定的。」（李惠宗，2018，
13 法學方法論。台北：新學林。頁5）」

14 三、又按「但調查與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當
15 時法令或依形式合法而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
16 方式不當取得之財產，仍應以符合憲法意旨、權力分立及正當
17 法律程序等法治國之方式為之，不容許為達建立政黨公平競爭
18 環境及落實轉型正義之目的，而不擇手段，以不符合憲法意旨、
19 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治國之方式為之。如不擇手段，
20 以不符合憲法意旨、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治國之『不
21 正義』方式為之，恐殃及無辜，未來又須再一次『轉型正義』
22 才能回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吳陳銀大法官部
23 分不同意見書參照。

24 四、另據董保城，轉型正義/黨產條例/法治國原則——大法官釋憲
25 後之評析，2021年8月，頁407以下所載：「中華民國憲法，制
26 定於1946年，行憲不久馬上因國共內戰而退避臺灣，從制定到
27 行憲過程，均是在烽火兵燹的多難之秋。退居臺灣之後，面臨

1 共黨血洗台灣的威脅、解放臺灣的恫嚇下，國民黨在臺灣宣告
2 戒嚴，長達25年威權統治，雖然對人民之政治權利有限制或剝
3 奪，但對於人民其他之權利和自由仍有相當程度的發展空間，
4 因此也讓臺灣的教育水準提高，締造了經濟奇蹟」；頁410以下
5 所載：「國民黨為了反共復國，而採取維穩的政策，美國普林
6 斯頓大學東亞學系教授周質平指出：『國民黨早期的獨裁，帶
7 來了臺灣幾十年的穩定和經濟發展，使得後來的民主變得可
8 能。』這句話可能有人不甚贊同，認為臺灣的民主是許多追求
9 民主的政治受難者，犧牲自由和生命等換得的果實，但是卻不
10 能忽視：若沒有當時採取『軟性威權』的國民黨政府統治，以
11 『維穩』措施而無法全面性的開放言論自由，臺灣可能淪為
12 『連沉默的自由都沒有』的共黨統治。以中南美洲國家之例，
13 也可發現殖民母國並未管造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的環境，也就
14 是沒有提供民主生機的養分，導致殖民結束之後，這些國家總
15 是陷入政治動盪、軍人干政。學者周質平亦指出：『言論自由
16 的開放往往被視為對穩定的威脅和破壞。』……如果沒有一個
17 『維穩』的政治環境，前開所述地方民主選舉、部分學術及言
18 論自由均不可能發生。吾人應中性、中道地評論這一段國家民
19 主前期的歷史，可以發現世界各國的民主發展絕非一蹴可幾，
20 而是漸進走向民主，而這個漸進需要有相對穩定的社會，包括
21 教育水準提高、經濟繁榮等條件的逐漸成熟，才有可能進入到
22 健全的民主法治。」

23 五、又據廖元豪教授於釋字793號解釋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台式
24 轉型正義之省思——黨產條例合憲性之檢討，內文指出「『轉
25 型正義』本身就是一個重大的政治決定，其範圍界定更是高度
26 選擇性的政治行為。試想，為何不當黨產是以1945年當成起點，
27 而不包含1987年以後成立的政黨？由現在的執政黨，立法去

1 『處理』其他政黨，這難道沒有偏頗不公的可能？為何不以台
2 灣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之『還我土地』作為轉型正義的優先順
3 位？台灣女性在多年來父權體制下受到多少委屈，在男女平權
4 時代是否更值得回頭去檢討與批判『從前』父權法制下的獲利
5 者？捨此不為，政府針對『國民黨威權統治』這一塊優先處理，
6 這當然是一個『政治』的抉擇。甚至可說，是以現有的主流政
7 治力量，去決定超越憲法的大是大非。如果這麼敏感嚴重的政
8 治決定，可以跳脫違憲審查的控制，那是否開啟了『成王敗
9 寇』，永無寧日的政治鬥爭及報復？國內各政黨，各政治勢力，
10 在統獨藍綠以及左右派別上，均有不同。如果不同的政黨執政，
11 都依據自己的意識形態來個大是大非，否定以往秩序。左派上
12 台就把右派政府的措施說成是抵觸憲法基本國策予以推翻，同
13 時否定既得權利；獨派上台就說統派執政時期立法均違反台灣
14 人民意志，並追訴促進兩岸交流的前任政府官員.....這些看
15 來荒謬的場面，以台灣政治來看，並非不可想像。總之，如果
16 今天開了一道門，容許因為自認正確的意識形態，而可以大幅
17 放寬（原本應該嚴格的）審查基準，那請問將來司法院大法官
18 又要怎樣去挑選、評價各種、各黨，各類意識形態的政治判斷？
19 憲政主義要求釋憲者謹守政治價值之中立，任何人（即使是人
20 人喊打，眾人皆曰可殺之人）的權利遭受侵害，都應該予以保
21 障。任何政治價值，只要符合民主程序，皆可充分落實；但其
22 手段必須在憲法所限制的框架內實行。」「我們真的容許政府
23 可以依自己的歷史觀、價值觀，而將法律上的「人民」界定為
24 『類似機關』之地位來處置，而完全不理會法治國家原則下的
25 信賴保護、基本權利、正當程序？」「台灣已經解除戒嚴近30
26 年，動員戡亂時期也已終止了超過25年。中央政府的政權，在
27 公認的選舉規則下，和平轉換了三次（2000年、2008年、2016

1 年)，2016年更是讓當年威權統治的中國國民黨完全失去行政
2 與立法權。人民的言論自由、人身自由、政治自由，在全世界
3 均名列前茅。司法違憲審查更對政治部門形成重要的控制機制，
4 也在政治僵局時擔任裁決者的功能。台灣的民主憲政或許仍有
5 許多問題，但要說『轉型尚未成功』，時時刻刻擔心威權復辟，
6 憂慮民主無法落實，那就實在是杞人憂天了。除非『民主轉型
7 成功』的定義就是『國民黨完全消失』或『台獨建國成功』，
8 否則實在看不出任何理由，要擔心台灣的民主走回頭路。如果
9 威權政黨這麼有力，那2016、2020年，還會如此大敗嗎？」

10 六、準此，社團年資條例之制定，雖高舉轉型正義之大旗，其形式
11 上雖經立法者制定，惟刻意忽略彼時公職人員年資、社團專職
12 人員年資何以併計之歷史脈絡，更於社團年資條例第2條逕自
13 將關係人列為規範對象，並於第5條課與從未實際領受退離給
14 與之關係人連帶返還責任（此部分顯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如本
15 案原聲請法官聲請書中所示），實昧於當時烽火兵燹間，國家
16 需才孔急，關係人與國家均力求人才為國家所用、促進人才流
17 通，對國家社會助益之目的，而淪為對身為在野黨之關係人其
18 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之嚴重侵害；質言之，社團年資條例已形
19 成「不擇手段，以不符合憲法意旨、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
20 等法治國之方式」所制定之法律，悖於我國民主憲政秩序自兵
21 荒馬亂之70年前迄今之發展，基此所謂轉型正義，礙難認係非
22 欲終將關係人自我國政黨舞台中抹除，吾人亦必將誠摯呼籲，
23 唯有於程序正義、實質正義均獲得保障，亦於符合憲法意旨、
24 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治國之方式均得到肯認之下，方
25 有所謂轉型正義，亦方不會使邇來轉型正義之推行，於不遠處
26 之將來，再遭一次轉型正義，杜薛西弗斯之悲劇，彰我國民主
27 人權法治之明。

1 參、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存有諸多適用法律之違誤，
2 關係人實難甘服，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76、582號解釋所揭
3 禁之「重要關聯性」、「實質援用」等理論，最高行政法院110年
4 度大字第1號裁定應納為 大院審查客體：

5 一、首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6 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7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
8 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
9 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
10 令，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最高法
11 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經同院八十九年度台上
12 字第二四九〇號判決適用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時一
13 併援引為裁判基礎，其是否符合保險法上開規定之意旨，而發
14 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亦應一併審理，合先敘明。」釋字576號解
15 釋參照。

16 二、次按「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
17 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18 （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二七一號、第三七四號、第五六九號等
19 解釋參照）。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
20 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於形式上雖未明載聲請人聲請解釋
21 之前揭該法院五判例之字號，但已於其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
22 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
23 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係依據聲請人之共同被告分別於警檢
24 偵查中之自白及於警訊之自白、於第二審之部分自白，核與擄
25 人罪被害人父母及竊盜罪被害人指證受勒贖及失竊汽車等情
26 節相符，並經其他證人證述聲請人及共同被告共涉本件犯罪經
27 過情形甚明，且有物證及書證扣案及附卷足資佐證，為其所憑

1 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該第二審法院，除上開共同被告之自白
2 外，對於其他與聲請人被訴犯罪事實有關而應調查之證據，已
3 盡其調查之能事等語；核與本件聲請書所引系爭五判例要旨之
4 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顯見上開判決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
5 例，以為判決之依據。該等判例既經聲請人認有違憲疑義，自
6 得為解釋之客體。」釋字582號解釋參照。

7 三、查大法庭裁定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對於提案法庭具有法律
8 上拘束力，而對於其他下級審及審判庭而言則具有事實上（間
9 接）拘束力，則按釋憲實務向來對於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採取
10 寬鬆之態度（將判例、決議納入），則大法庭裁定雖連結個案事
11 實，然其於實務上之拘束力與判例、決議無異，故依照此點，
12 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76、582號解釋所揭櫫之「重要關聯性」、
13 「實質援用」等理論，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應
14 納為 大院審查客體。

15 四、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錯誤理解公職人員年資併
16 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4條、
17 第5條所稱之「核發機關」，已溢脫系爭條例文義可及之範疇：

18 (一)經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以「公（政）
19 務人員退休（職）給與（含優存利息）之核發情形，係區
20 分為「核定」及「發放」二階段（程序）」云云為由，而將
21 系爭條例第4條之「核發機關」解釋為「核定機關」、系爭
22 條例第5條之「核發機關」解釋為「支給機關」云云，而得
23 出支給機關恐有「權利尚未發生，即罹於時效」之荒謬處
24 境云云，實屬對系爭條例之錯誤解釋，分述如次。

25 (二)實則，溢領退離給與之追繳程序，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
26 核定與發放情形有別，前者之追繳程序並非當然須比照後
27 者之核定發放程序採取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方式為之，觀諸

1 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均稱「核發機關」，而非稱「核定機
2 關」及「支給機關」，可證立法者並未區分「核定機關」及
3 「支給機關」，立法者並無意將第4條之「核發機關」與第5
4 條之「核發機關」分指不同之機關，又觀諸系爭條例第3條
5 規定：「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
6 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
7 或地方主管機關。」更足證明，銓敘部僅為法制主管機關，
8 系爭條例第4條、第5條所稱之「核發機關」，均係指第3條
9 所稱之執行主管機關，即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
10 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11 (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於立法理由及法條文
12 字並未指明之情況下，將兩條文相同用語之「核發機關」，
13 分別解釋為不同機關，實已溢脫立法原意及系爭條例文義
14 解釋可及之範圍，產生紊亂法條文意及體系之弊。

15 五、依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均可證實系爭
16 條例第5條所稱之「一年內」，實屬消滅時效之規定：

17 (一)首查，倘以文義解釋之方法檢視系爭條例之相關規範，系
18 爭條例第7條即規定同法第5條之返還規定「不適用現行法
19 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而應適用系爭條例之特別規
20 定，又系爭條例第5條即明定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21 一年內令領受人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22 依系爭條例第5條及第7條之文義，即係指系爭條例所規定
23 之返還事項，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24 而應適用系爭條例特別規定之權利行使期間，即系爭條例
25 第5條所規定之一年，倘非如此解釋，則遍查社團年資處理
26 條例，除第5條外，再無其餘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則
27 第7條所載明之「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1 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等語豈非成為
2 具文？爰此，由系爭條例第5條及第7條之文義，顯現系爭
3 條例第5條所規定之「一年內」屬消滅時效之規定，甚明。

4 (二)次查，依體系解釋之方法詮釋系爭條例第5條及第7條之規
5 定，亦能完整詮釋系爭條例之原意，而不生邏輯之矛盾，
6 此情觀諸系爭條例第7條即載明「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
7 「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等語，再對
8 照觀諸系爭條例第5條之規定，亦定明「一年內」、「以書面
9 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10 等語，兩相對照並適用之結果，即可得出完整之法律規範，
11 意即，有關係爭條例所規定之返還溢領之退離給與，其權
12 利行使期間不適用現行法律之規定，而應適用系爭條例第5
13 條第1項「一年內」之規定。倘依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
14 字第1號裁定所稱之體系解釋，不僅將導致系爭條例之第5
15 條所稱之「一年內」以及第7條皆成為具文，更是割裂系爭
16 條例之整體規範，進而造成系爭條例無法形成一體性之法
17 律解釋。

18 (三)又查，以歷史解釋之角度觀之，觀諸系爭條例第5條之立法
19 理由：「明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
20 給與者，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即敘明本條之規定係
21 為明定返還期限，再探究立法者制定本條例之原意，考察
22 本條之修法過程，無論是時代力量黨團草案第7條或是陳其
23 邁委員等20人之草案第6條，都有「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
24 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且此句話迄至完成立法時從未被增刪
25 修改。參考上開各版本之立法說明，分別提到「本條例係
26 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
27 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

1 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除斥期間，
2 已無法要求返還該等不當取得之財產，對社會公益有重大
3 影響，…排除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規定之適用。」、
4 「黨職併計公職所產生之溢領退職、退休給付時間已久，
5 可能因時效消滅或撤銷行使期間已過，難以要求受領人、
6 政務人員或政黨返還，爰明訂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
7 使期間之規定。」，綜觀前開兩個草案版本的立法說明，可
8 知系爭條例第7條的規範目的是慮及系爭條例所規範之溢領
9 情形恐追溯自數十年前，倘依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之時
10 效規定(例如：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則恐
11 因時效消滅或撤銷行使期間已過而導致無法追繳，爰以系
12 爭條例第7條明定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13 惟因其特別規定之結果，核發機關不僅得向領受人或其經
14 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追討5年內溢領之退離給與，
15 甚且得以追討數十年前溢領之退離給與，此舉對過去法秩
16 序之安定具重大影響，故系爭條例復於第5條明確規定核發
17 機關之權利行使期間，除此之外，遍查系爭條例則再無另
18 為規定，此即說明立法者容許核發機關在此一年之特定時
19 效自行追討溢領之退離給與，但超過該期限就不得為之，
20 此情觀諸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1期委員會紀錄(被證1，第
21 318-319頁)亦可證實，立法者於討論本條例第5條第1項之
22 規定時曾論及下述內容：「主席：所以就給二年的緩衝期，
23 除了剛才改的那兩個字，其他就照修正動議的內容通過，
24 等於是給他們一個緩衝期，先就資金的部分進行調整。繼
25 續處理第五條。……段委員宜康：改成六個月。周部長弘
26 憲：因為這部分可能會有訴訟。呂司長明泰：對，一定會
27 更正。段委員宜康：但是不管緩衝幾年，其實都會有訴訟。

1 周部長弘憲：包括以後的年金改革，通常都會有過渡條款。
2 段委員宜康：就一年啦！……張委員宏陸：本席還是覺得
3 應該改為一年啦！二年太長了，你們不能以任何行政問題
4 做為理由。郭委員正亮：好啦！一年啦！不然段宜康委員
5 是主張六個月。蔡委員易餘：本席還是覺得應該定六個月，
6 這和爭訟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且法律通過之後，法官怎麼
7 可能會因為六個月或一年的規定，就決定他是勝訴或是敗
8 訴。呂司長明泰：我們是認為應該要有緩衝期，就實務上
9 來說，我們還要去調案子，因為這些人都沒有建檔。蔡委
10 員易餘：其實206件也不是很多，你們就卯足勁把這件事情
11 解決了。呂司長明泰：因為這是分屬於不同單位的檔案，
12 我們必須在幾十萬件檔案當中找出來，這不是短期內可以
13 做到的，我們需要一個、一個調閱檔案。蔡委員易餘：是
14 啊！可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黨職併公職這件事情，如果
15 這件事情需要一年才能做完的話，真的很沒有效率，所以
16 本席建議定六個月。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一定要查核之
17 後才可以處分。郭委員正亮：一年差不多啦！而且還有軍
18 職的部分，你實在是太高估政府的效率了。主席：怎麼樣？
19 要定一年、二年或六個月？才四百多件而已，應該可以啦！
20 呂司長明泰：我們沒有問題，但是現在還有軍教和公營事
21 業的部分，我們不能光考慮自己，別人的部分也要考慮，
22 而且教育部主管的教育人員更分散。主席：對啊！可是你
23 們一個命令下去，大家就全部要做，一年的時間夠了。呂
24 司長明泰：地方政府沒有那麼快啦！主席：那就定一年。
25 第四條第四項的施行日期，『二年後』改為『一年後』。第
26 三項的第二行，修改為『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27 致每月……』。這一條還有沒有問題？第四條照修正文字通

1 過。繼續處理第五條。第五條要討論的，就是溢領部分的
2 追回，昨天討論的是把政務人員和一般公務人員分開，政
3 務人員應該和所屬的社團附連帶責任返還，一般的公務人
4 員就是由所屬的社團返還。今天的修正動議是說，全部都
5 由領受人所屬的社團返還，不再區分身分，請大家針對這
6 個部分表示意見。段委員宜康：第五條的『二年內』應該
7 不用寫吧？還是需要嗎？那就改為一年內。郭委員正亮：
8 第五條不是要比照第四條嗎？段委員宜康：你們一年之內
9 要重行核定計算，因為你們已經算完了，所以要叫他返還，
10 這時候給他一張公文就好了，對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
11 點，現在所謂的所屬社團，其實已經不是單純的所屬社團，
12 對不對？是指開具證明的社團嘛！第三點，本席還是比較
13 支持陳其邁委員的提案設計，因為政務人員是少數，但是
14 退休金相對比較高，得到的好處也比較大，如果都向社團
15 追討，其實社團也還不了，而且對本人來說一點影響都沒
16 有，倒楣的是社團。所以依政務人員退職規定退職者，由
17 受領人及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或開立證明之社團連
18 帶返還，應該是要這樣設計，一般的公教人員才是由所屬
19 或是開具證明的社團負責返還，所以本席建議採用陳其邁
20 委員的提案精神來處理。」由該委員會紀錄可知，立法者
21 於討論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之緩衝期時，已與行政機關
22 充分討論所需之作業時間，顯已充分評估行政機關作業所
23 需之時間，由段委員宜康之發言：「你們一年之內要重行核
24 定計算，因為你們已經算完了，所以要叫他返還，這時候
25 給他一張公文就好了，對不對？」等語，顯見立法過程中，
26 立法者花費許多時間討論系爭條例應於多久時間已內完成
27 追繳返還之作業，立法者亦向銓敘部了解及分析立法當時

1 清查之情形以及後續所需之作業時間，可見系爭條例完成
2 追繳之時限，乃立法之重點所在，絕非僅係提醒行政機關
3 之訓示性質，由立法資料顯示，立法者實係強制責令行政
4 機關應於一年內完成追繳返還，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
5 字第1號裁定僅擇取單一立法委員之單一語句作為立法者原意，
6 完全忽略前後討論歷程及其他立法委員之發言，如此輕率
7 之解釋方法，令人不敢苟同。

8 (四)末查，就目的解釋而論，系爭條例係為實現「轉型正義」
9 之理念而定，轉型正義之目的除導正過去威權時代之不正
10 義外，尚蘊含促進社會和解之目的，綜觀世界各國之轉型
11 正義，皆是針對重大侵害人權、違反人性尊嚴等普世價值
12 之不正義行為進行處理，而非僅僅在於追求「絕對之正義」，
13 倘若毫無時效限制、永無止盡、不計成本的針對小奸小惡
14 之行為進行追究，亦絕非轉型正義之真諦，既立法者已於
15 系爭條例第5條明定起算點係自本條例施行後起算一年內，
16 足徵立法者之原意不僅止於「追求絕對之正義」，其立法原
17 意更係為明定轉型正義之期間應以一年為限，故課與行政
18 機關應於一年內完成轉型正義事項之限期義務，一年之後，
19 無論有無辦理完成，皆不得就過去之事進行究責或追償，
20 方為立法意旨之轉型正義之真諦，倘如最高行政法院110年
21 度大字第1號裁定之認定，將系爭條例第5條之「一年內」
22 視為訓示規定，同時系爭條例第7條又排除現行法律關於時
23 效之規定(包含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則轉型正義之實施期
24 間將永無結束之日，亦非轉型正義之初衷，爰此，逾越系
25 爭條例第5條第1項所定一年期間者，其公法上之請求權即
26 罹於時效而當然消滅，且既為因公益考量而設之例外規定，
27 本應從嚴解釋，而不得任由核發機關將系爭條例所授與之

1 特別權利行使期間曲意延長，並致領受人或其他經採認之
2 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隨時處於被追索之不安定狀態。
3 肆、基上所陳，懇請 大院本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守護憲法原則核
4 心價值，惠賜關係人有利之解釋，以維人民權益而符憲法法治。
5 如蒙所請，無任感禱。

6

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文件1	1948年3月2日台灣省籍公務員前在日人統治時代任職年資採計案。	
文件2	1946年1月10日臺胞日治時期學經歷承認案。	
文件3	1947年2月4日基隆港務局辦事員梁國昌請改敘案。	
文件4	1948年3月3日臺灣省籍人民曾任偽職者如予任用時年資可否採取案。	
文件5	1978年5月8日人事處提為復興紡織公司職員請准比照中興紙業公司案例，將民營時期服務年資，併計辦理退休資遣一案。	

8

9 此致

10 憲法法庭 公鑒

11

12 具狀人 陳學驊律師

13 梁恩泰律師

14 劉逸中律師

15

16

1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2 日